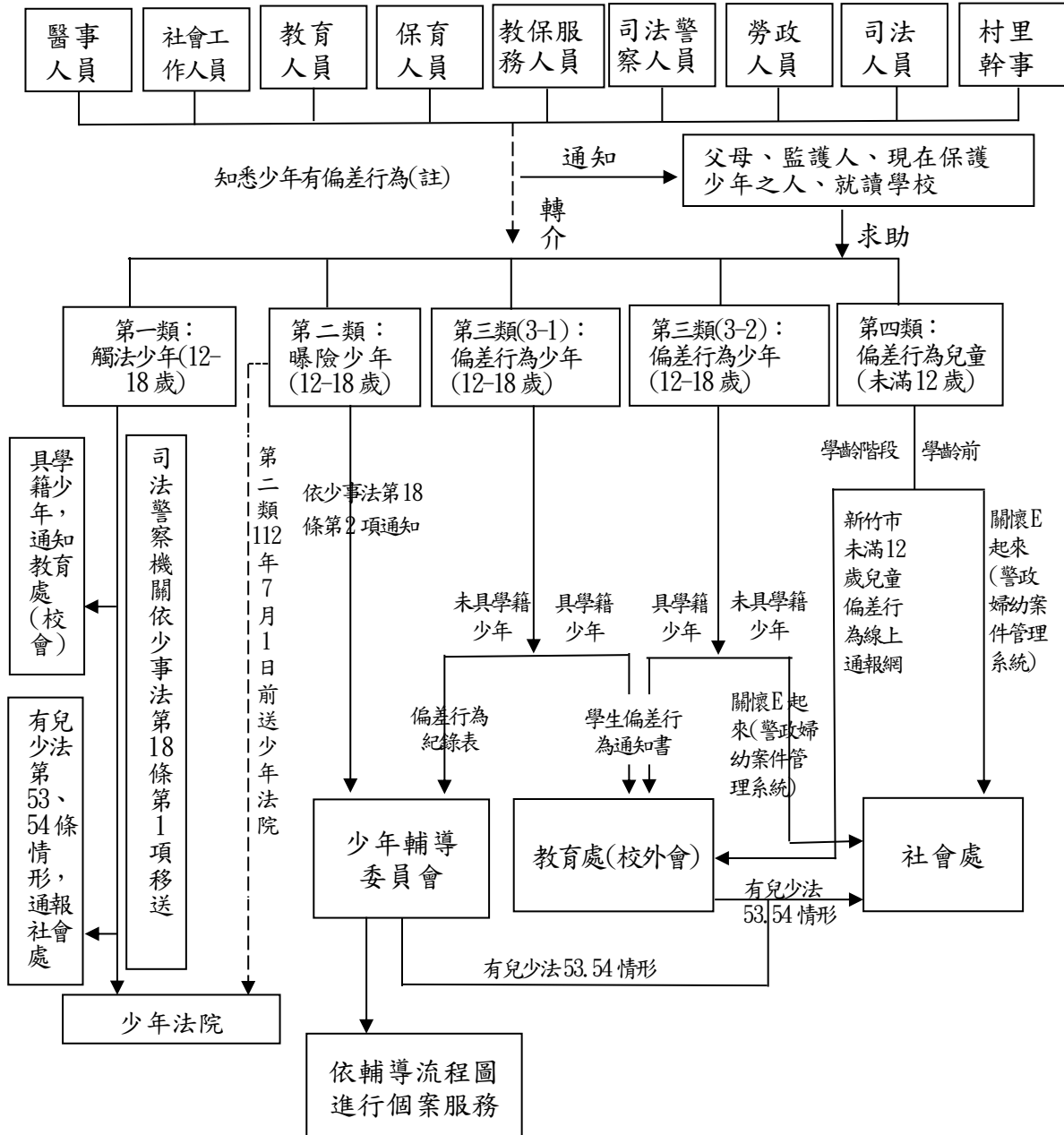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分工流程圖



(註)各類偏差行為定義

第一類：觸法少年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	第二類：曝險少年 1.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.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.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	第三類：偏差行為少年(3-1)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8目、第15目前段所列行為，包括： 1.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 2. 參加不良組織。 3.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. 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.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 6. 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 7.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.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 9.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	第三類：偏差行為少年(3-2)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9目至第15目前段所列行為，包括： 1. 逃學或逃家。 2. 出入酒家(店)、夜店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 3. 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. 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. 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.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 7.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	第四類：偏差行為兒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